

村民告别生火取暖历史,『修山增绿』巩固脱贫成果

娄烦有了更多蓝天和青山

新春走基层

◆高岗栓 李赢

隆冬时节的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蓝天白云,汾水浩荡,一幅浓墨重彩的山水画卷徐徐展开。

去年以来,娄烦县委、县政府依托好山好水好风光,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打造“山水娄烦”为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引领、融合发展“三位一体”总体思路,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省城太原构筑起一道绿色生态屏障。

清洁取暖,暖身又暖心

清洁取暖,一头连着蓝天白云,一头连着百姓冷暖。

娄烦县拆除县城2300多台燃煤锅炉,完成3台80蒸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承接起娄烦县城6万余人的集中供暖任务,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日益迫切。

走进娄烦县马家庄乡西会村村民董二心家,屋内的蓄热式电暖器映入眼帘。“开关一按,十几分钟家里就暖起来了,再也不用每天围着火炉掏灰渣,不仅省钱,而且环保。”董二心说,以前每到采暖季需要花费1200元—1300元用于燃煤过冬,每天还要封炉倒灰,特别麻烦。“现在用电取暖国家还有补贴,一个采暖季下来,也就不到600元钱。”

据了解,娄烦县“煤改电”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空气源热泵,政府补贴比例为94%;一种是蓄热式电暖器,政府补贴比例为89%。

“像董二心家安装一组蓄热式电暖器,只需花费360元。”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娄烦执法大队中队长李艳军表示,“煤改电”后,每度电也只需掏9分钱。”

“我们村一共有286户人家,现在完成‘煤改电’的有248

户。”西会村村支部书记王有清介绍,改造前,大家燃煤过冬,不仅家里一层灰,每天还要倾倒灰渣,村里每年卫生清运的费用就高达7万元。“改造后,房前屋后干净整洁了,村村面貌发生了重大变化,‘家家生火,户户冒烟’的现象不见了。”

据介绍,2021年娄烦县共完成“煤改电”2076户,采暖季年可减少燃煤5.7万吨。

许多村民欣慰地表示:“生活在农村,这辈子真没想到能告别生火取暖的历史,现在清洁取暖带来了更多的蓝天,这是政府给老百姓办的实实在在的好事。”

生态优先,绿色致富

“以前出去打工没人要,没想到现在靠种树挣上了钱。”娄烦县娄烦镇任家沟村村民张秀云4年前加入了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如今他一年有7个多月的时间在山上种树、护树,能挣3万多元。

在忠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中,娄烦县突出“增绿、增景、增收”结合,扎实开展“创森”行动,实施“娄岚、娄古”两大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完成造林15万亩、通道绿化34公里、美化村庄57个,努力在“修山增绿”中巩固脱贫成果,打造绿色景观。

同时,娄烦县突出“治山、治水、治气”相结合,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遇,大力实施汾河上游林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荒山造林15万亩,建设生态廊道34公里。

“我们在汾河水库周边实施高标准造林1.6万亩,水库周边森林覆盖率达到70%,进一步改善了生态环境。”娄烦县林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县绿化率达57.2%,森林覆盖率达23%。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据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娄烦县优良天数达326天,优良率达89.3%,在太原市排名第一。



经过近三年攻坚战,海南琼海万泉河支流双沟溪旧貌换新颜。经监测,整治后的双沟溪达到内河治理水质标准,两岸芳草萋萋绿道环绕,已成为市民休闲漫步的好去处。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上接三版)在此基础上,编制形成《意见》初稿。经充分征求沿海各省(区、市)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部官方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生态环境部与农业农村部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深入研究并予以充分采纳,共同修改完善形成《意见》。

《意见》编制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正在编制的《“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国家相关政策、规划做好充分衔接,也充分考虑了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需要等,为相关工作指明了方向。

问:请问《意见》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环保为民,总体按照“分区分类、因地制宜、逐步推进”的差异化监管思路,同时充分考虑海水养殖从业者经济可接受性和技术可行性,以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好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各项要求:一是突出精准治污,聚焦对近岸海域水质、自然岸线和海洋生态破坏较为严重的池塘养殖和工厂化养殖模式,加强对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养殖固体废物处置、清塘等产排污环节的监管;同时对开放式海水养殖活动提出了监管要求;二是突出科学治污,在海水养殖尾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积极支持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并强化科研投入和技术研究;三是突出依法治污,在环评管理、养殖空间布局、标准制定、排污口整治、环境监测评价、执法检查等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依法依规“监管”上。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严格环评管理和布

局优化、实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监测监管和执法检查、加强政策支持与组织实施等四个方面10项举措,进一步明确了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任务。

一是严格环评管理和布局优化。旨在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影响的源头管控,强化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管理,组织摸排;督促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二是实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沿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渔业)等部门,指导督促沿海地市开展养殖排污口排查。沿海地市要按照国家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要求,将海水养殖排污口作为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的重点对象,推动实施养殖排污口依法取缔一批、规范整治一批、清理合并一批。

三是强化监测监管和执法检查。以沿海地方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为核心,逐步推进监测、监管和执法检查。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出台地方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并就标准指标提出要求。建立健全海水养殖尾水监测体系,以工厂化养殖为重点,逐步将池塘养殖尾水纳入监测范围。实施分类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养殖活动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监视监管力度,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加强对养殖固体废物、清塘淤泥收集及无害化处理的指导。重点针对养殖固体废物丢弃、黑臭水体等加强执法检查。

四是加强政策支持与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在排污口管理、养殖项目环评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在养殖减排设施设备完善和养殖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级地方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渔业)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加强对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引导。

问:请问如何保障《意见》相关任务要求落地见效?

答:一是《意见》本身具有良好的制度和实践基础。“十三五”以来,以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为先导,部分沿海省(区、市)已经着力推进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基本掌握海水养殖排污口相关信息;辽宁、海南、天津、江苏等一些沿海省市在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定方面也开展了相关工作,具备较好基础。同时,生态环境部门持续推进地方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编制,将对沿海地方标准的制定提供有力指导和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多年来大力推进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海水养殖业绿色转型升级,为海水养殖布局优化、环保设施建设、环境监管等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是强化部门联动协作,推动形成各方合力。《意见》合力推进部门、地方、养殖主体、社会公众各方共同参与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首先,《意见》由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共同印发,将生态环境部门的统一监管职能和农业农村(渔业)部门的行业管理职能进行有机衔接,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其次,《意见》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地方可充分结合不同地区养殖业发展差异和监管需求,因地制宜制定排放标准、开展监测试点等。再次,《意见》引导养殖主体绿色转型,鼓励养殖尾水集中处理、生态化处理,支持养殖主体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近海网箱(浮球、浮筏等)环保改造、工厂化养殖循环水配套和养殖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最后,《意见》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增强海水养殖从业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使用环保热线等平台监督相关工作。



源自顺鑫 一诺千金




念虎生年年

康国春秋 建隆壹









正宗二锅头 地道北京味

销售热线: 010-69412536